**花石镇2023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总结**

花石镇党委、政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，全镇的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从源头抓起，从基础抓起，严格控制，重点治理，按照全面达标的总体要求，着力抓好农村环境、生态环境、企业环境建设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、人居环境、经济发展环境，圆满完成了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目标任务。现将全镇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领导重视，目标明确

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，始终将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为切实加强对全镇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，镇政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王虎任主任，镇长霍振辉任第一副主任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花石镇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。环保工作委员会坚持实行目标管理，狠抓落实，分别与各村、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实行一级抓一级，级级负责制。通过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严格考核，促进了环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齐抓共管

 我镇多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上级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及环保政策、环保知识，特别在世界环境保护日当天，广泛利用广播、悬挂横幅、出动宣传车等不同形式深入农村，深入企业开展环保宣传，全面提升群众及企业主的环保意识，使我镇的环境保护工作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、居民参与的齐抓共管局面。

 三、创新机制，健全网络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

按照环保工作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原则，我镇环保工作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。在坚持常规性环境管理的基础上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落实环境监管责任，提升环境监管水平，消除环境监管盲区，实现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，全面实行“三级网格”监管模式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以“整合管理资源、提升监管效能、改善环境质量、保障环境安全”为目标，对“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、工业污染防治、堆场污染治理、“小散乱污”治理，生活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、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、自然生态保护、环境信访”等工作进行细化，构建了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监管体系。环保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，不但能提升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水平，而且能及时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消除环境保护监管盲区。

四、采取措施，突出重点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

今年，我镇紧扣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目标任务，采取多种措施，使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一）各项目标完成情况

一是大力开展燃煤散烧设施整治工作，通过排查治理，使全镇燃煤散烧设施设施整治工作顺利完成。目前全镇燃煤散烧设施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，无违规使用燃煤散烧的企业。

二是对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取缔工作。镇党委全体班子分为6个工作组对各自负责的片区进行整治取缔，并成立联合巡查组对已取缔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进行不间断巡查严防已取缔的企业反弹，做到露头就打、绝不姑息。

三是加大对铸造等行业的整改、提升工作。目前我镇的铸造行业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提升，对整改未到位企业督促整改，切实保证企业达标排放。

四是加强秸秆禁烧，着力推行秸秆综合利用。秸秆禁烧工作是全镇夏秋工作的重头戏，通过镇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组，组干部包地块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并对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的农作物秸杆全部进行清理，使焚烧隐患得到彻底清除，杜绝焚烧秸杆和烧燎地边、地头杂草现象发生。

五是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。通过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演练，全面提高政府应急能力。

（二）环境安全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市环委会的要求，我镇及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为及时有效处置环境突发事故提供科学决策；并结合上级环保部门及时处置环境污染纠纷及环境信访舆情，并做好信访人的稳控工作，防止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。

（三）环境管理目标完成情况

我镇严格落实环保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工作原则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了2023年全镇环保工作实施方案，下发了关于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实施意见的通知，制订了花石镇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。并按照环保工作网格化管理的规定，明确镇、村、企业人员的职责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已经发现的“小散乱污”及其它政策性取缔企业，坚决予以取缔。

 我镇的环保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镇广大干群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了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环保目标任务。

花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8日